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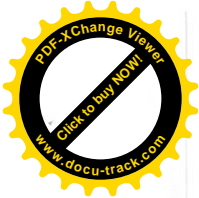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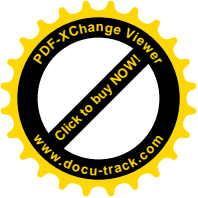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阶段和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但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在学术训练和能力培养方面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制约了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学生的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性思考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



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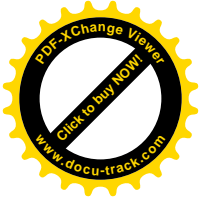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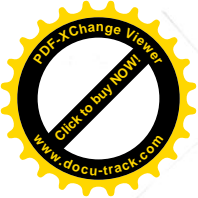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明确研究生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地位。培养单位应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重视课程建设工作，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重科研轻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统筹利用校内外资源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与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课程体系设计要完整贯彻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保证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相一致。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注重不同培养阶段课程设计的整合、衔接。优化课程结构，



丰富课程类型，根据需要加大跨学科课程开发力度，增加研究方法类、实践类、研讨类和系列讲座类等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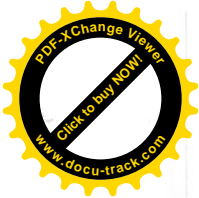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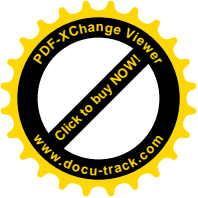
6. 增强课程的选择性。科学设计课程分类、组合与选择机制，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改变“大学分、长学时”课程过多的现象，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确保课程类型丰富、数量充裕。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丰富课程来源。

7. 不断优化课程内容。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统筹考虑本科、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合理安排研究生课程内容，提高课程“含金量”，加大课程的训练强度，提高课时投入效益和学习效率。适应教育和人才竞争国际化需要，引进吸收和自主开发相结合，提升课程内容的国际化程度。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8.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综合发挥学术组织和管理部门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新开设课程的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设课。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性质、课程目标、适用对象、选修要求、师资力量、主要内容、教学方法、学分学时、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突出对课程预期效果的论证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新开设课程开发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9.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实施情况和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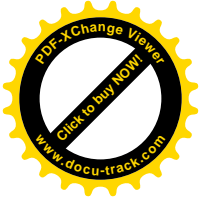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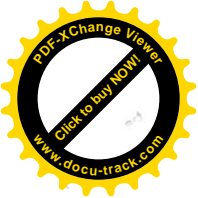
施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已设置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应注意吸收在读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等以有效方式参与审查工作。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审查，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指导和课程学习支持

10. 建立研究生选课指导和课程计划审查制度。通过研究生指导小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学习辅导机构等，对研究生选课进行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课程计划的制订，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研究生课程计划须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审查批准后方能正式实施，课程计划实施过程中有重要调整的应经审查机构审查认可。

11.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支持研究生根据需要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充分利用校内、校际优质课程资源，拓宽课程学习渠道。在遵循一般培养规律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增强课程计划安排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特别是论文或研究工作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以允许研究生选修境外优质课程。

12.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强化培养单位



对研究生学习服务指导职能，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学习服务，为研究生提供个性化的教学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育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强化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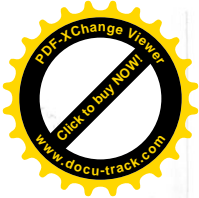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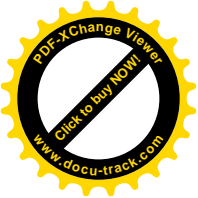
六、改进课程教学方法，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13.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和管理，要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和途径参与课程和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加强师生的教学合作，建设学习团队，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4. 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加强能力培养与训练。研究生课程教学要重视传授学科领域最重要的知识，呈现科学研究最前沿的问题，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知识的掌握和对知识生产过程的理解。大力加强方法论的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

七、健全和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5.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以考促学、以考促教。重视课程考核的作用，将课程考核作为课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设计和审查。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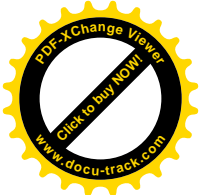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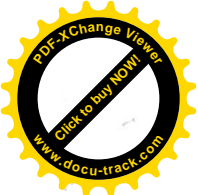
方式等的特点设计和选择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等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6.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要根据学科和学校特点创新综合考核方式，重在检验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调动教师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7.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资助的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8. 加强教师的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通过政策积极引导教师，端正教风，教书育人。加强对教师特别是新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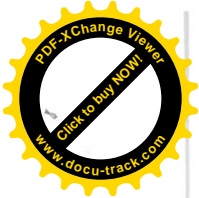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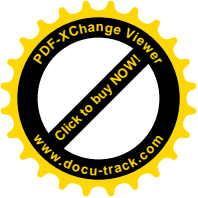


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支持教师扩大与国内外同行合作、跨学科合作，建设高水平的课程教学团队。鼓励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师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经验交流与教学技能培训活动。

九、完善课程教学的管理与监督机制

19. 强化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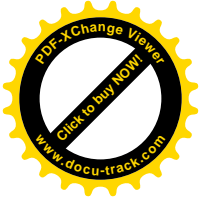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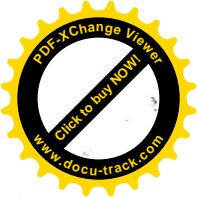
20.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课程评价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制度，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评教工作，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为研究生教学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



和追踪整改工作。鼓励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1.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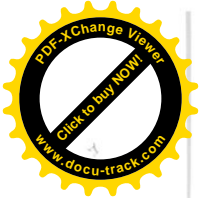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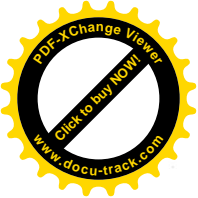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供参阅）

一、工作背景及起草过程

随着我国《学位条例》的颁布实施，我国研究生教育进入了制度化、正规化发展阶段。课程学习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须和重要环节，在法律法规层面得到确认，在培养实践中也得到全面的贯彻落实，“课程论文并重”成为我国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的重要特征，对于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国际认可和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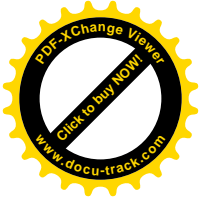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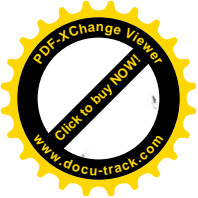
但与美国等研究生教育发达国家相比，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别是创新能力培养的要求相比，我国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和课程管理方面还存在很大差距，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全面能力培养特别是创新能力培养方面还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随着我国研究生培养规模大幅度增长，研究生课程方面存在的问题显得更加突出，具体表现为：课程体系陈旧、僵化；课程的课时多但“含金量低”；课程学习和训练强度低；课程教学对能力培养重视不够、方法不多、作用不大；教师不重视课程教学、教学随意性大；学生课程学习应付、“走过场”、“赶进度”现象较为突出等。研



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课程学习的质量水平，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提高质量的重要因素，加强和改进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成为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深化改革意见》)把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作为学术学位研究生改革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提出了任务和要求。为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要求，在《深化改革意见》印发后尽快出台课程建设的配套文件，我司在调研起草《深化改革意见》的同时，就组织课题组开始进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调研起草工作。

课题组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组织进行了国内外课程建设文献研究、国内外高校案例研究、国内培养单位问卷调查、召开专家研讨会等调查研究工作。问卷调查涉及 6 所不同类型院校 2400 名研究生，国外院校案例研究涉及北美、欧洲、大洋洲和亚洲的 5 国 14 校，美国高校专题研究分为“课程开设与审查”、“选课和学课制度”、“课程考核制度”等 6 个专题，涉及 7 所高校。在研讨形成研究生调查报告、国外高校案例研究报告和美国有关高校专题研究报告等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课程建设意见》)。



《课程建设意见》起草和修改过程中，分别召开专家研讨会 8 次，参与研讨专家 92 人次，召开省级管理部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导师和学生参加的各类征求意见座谈会 17 次，参加会议人数近 300 人。根据研讨和征求意见的情况，《课程建设意见》经过先后 8 次较大修改，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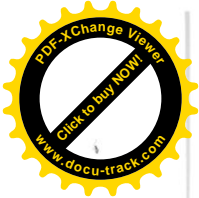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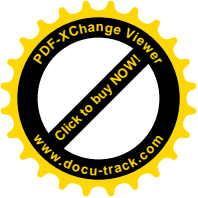
二、工作原则和思路

（一）工作原则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按照教育领域特别是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我们研究提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工作原则是：

1. 处理好政府宏观管理和培养单位自主办学之间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在采取必要措施推动课程建设工作的同时，落实培养单位课程建设责任和自主权，为培养单位根据单位和学科特点主动实施课程改革、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教学留下充足空间。

2. 处理好课程学习与科研训练之间的关系。改变“加强就是加课程加学时”、“加强课程学习就必然削弱科研训练”的习惯思维，把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统一到能力培养特别是创新能力培养这一个目标上来。在此基础上，重在提高课程建设、课程管理和课程教学质量，实现课程、科研“两个轮子”协同驱动，共同为提高培养质量做出贡献。



3. 处理好严格、规范管理与培养个性化、差异化之间的关系。严格规范的管理与研究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方式方法的个性化、差异化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矛盾。科学合理的制度机制，应该更好地促进因材施教，个性化、差异化的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也必须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论证、审查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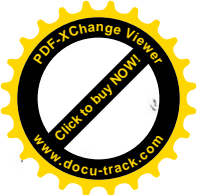
4. 在关系课程建设的诸多因素中，主要抓住理念观念引导和制度机制建设两个普遍性、根本性的因素。在通过树立正确的理念解决定位问题、导向问题的同时，重在建立起提高课程建设、管理和教学质量的系统制度体系和有效运行机制。

(二) 工作思路

按照上述工作原则，我们在研究提出工作要求和政策措施时，又有如下具体的考虑：

1. 课程建设工作要有“根”，“根”就是学位基本要求和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设计、每一门课程的设计和开发、课程教学和管理等等，都要从这个“根”上“长出来”，课程体系设计、课程设计开发审查、课程教学改革、课程教学管理等所有课程建设工作，都要以学位基本要求和培养目标作为论证的依据、评价的依据。

2. 培养单位课程建设工作的视角，要从学校、学院、学科视角，转变为或增加学生视角。这是构建以研究生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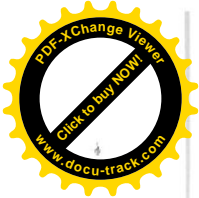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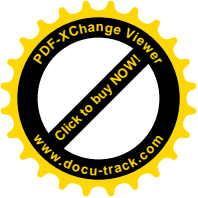
成长为中心的培养机制在课程建设方面的必然要求和体现。从学科视角设计的课程体系，还必须从学生视角进行审视和评价，课程建设的效果只有真正落实到和体现在学生身上，才最终发挥了作用。

3. 培养单位课程建设的内容，要从“实体的”课程建设拓展到制度机制建设，包括课程体系定期审查优化、课程开设审查、研究生选课管理、课程教学管理、研究生学习支持、教师约束激励等相关制度。

4. 培养单位课程建设工作不能停留在或满足于培养方案修订中讨论确定若干门课程上，而是要从“培养方案上的课程名称清单”“延伸”和落实到一门一门具体课程的建设和管理上，包括课程的论证、审查、设计开发、教学管理等。

5. 培养单位课程建设的范围，要从少数几门核心课程“延伸”到各类课程。各类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选修课都重要、都要重视、都要把好质量关。因为对学生而言，这些课程、这些课程所给与的知识和培养的能力是相辅相成、互相支撑的，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可能影响学生今后的发展。

6. 这次起草《课程建设的意见》，不是“从零开始”全面阐述和规定课程建设，而是针对问题的改进和加强。对一些问题不是面面俱到全面阐述，而是对最需要改进的地方加以强调和提出（或重申）要求。比如课程的作用，不是全面



阐述课程在知识、能力、素质各方面应该发挥什么作用，不去对知识能力什么关系、能力素质什么关系做论证阐述，而是针对课程对能力培养不足的问题，强调要加强能力培养，特别是创新能力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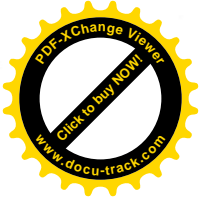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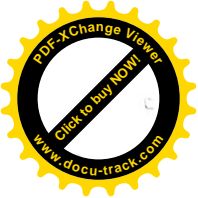
7. 对于一些需要根据具体学科特点、学校定位、学校传统、师资力量等“资源约束”去“因校因学科制宜”决定的问题，比如课程是按一级学科设置还是按二级学科设置的问题，文件避免去做“一刀切”的规定，而是允许争论、探索、各具特色。文件重点是对那些“要不要做有基本共识”，但实际上没有做到或做好的，朝着做到、做好的方向推动。

8. 文件内容要有理念有措施、有“粗”有“细”。粗是必须要粗，因为要给培养单位和不同学科留下空间；“细”是不得不“细”，因为在比较基本或比较关键的“细节”方面，很多培养单位并没有做到位，比如：研究生的课程计划审查、教学大纲提前公开、教师要按计划上课等等。

三、文件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原则和思路，文件分为 10 条 21 小条。从内容上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条）：主要是阐述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强调指出课程学习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加强和改进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是当前的重要和紧迫任务。明确研究生课程建设应该“以研



研究生成才成长为中心，以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的指导思想。

第二部分（第二条）：主要是明确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从转变观念和工作思路、确立课程建设工作重要地位和完善投入奖励机制等方面，对培养单位提出总的工作要求。

第三部分（第三至第九条）：分别从课程体系的设计优化、具体课程的开设审查、研究生选课和学习支持、课程教学、课程考核、教师激励和能力建设、课程教学的管理监督等七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这一部分要求完善或建立的重要制度机制包括：课程体系设计和持续优化机制，新开设课程审查制度，已开设课程定期审查制度，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指导审查制度，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服务支持制度，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教师课程教学大纲公开制度，课程教学的评价监督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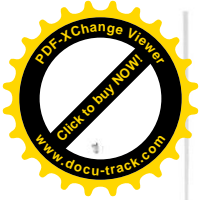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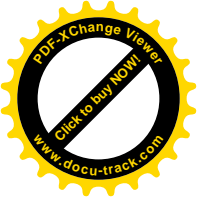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第十条），主要就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引导和支持课程建设提出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文件的适用对象问题。

文件以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建设为主要对象。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可以参照执行。

2. 关于设立专项和专门投入、支持建设具体课程的问题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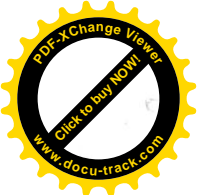
在文件调研起草过程中，一些培养单位和专家提出国家设立专项和专门投入、评选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等建议。

关于设立专项问题，一是国务院关于设置专项有新的改革要求，二是考虑到研究生课程量大面广，课程建设具有长期性，课程建设必须以培养单位重视和常态化投入为基本保障，同时调动省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国家可以鼓励和支持试点（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建设试点），但不宜强化“课程建设靠专项”的“等、靠、要”心态，因此文件并未提出设置专项给予专门投入等措施。

关于国家主持或支持具体课程的建设问题，一是考虑到要实现一个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科学合理、形成“能力培养合力”的课程体系比一门孤立的好的课程更为重要，同时考虑到研究生课程设计和教学具有差异性、个性化突出等特点，对具体课程搞全国共享的效果也不一定好，因此文件中也没有提出设置此类专项或评选的政策措施。

3. 关于国家教学成果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分类管理、加大支持的问题。

国家教学成果奖是教育领域唯一的国家奖励，对重视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具有重大导向和激励作用。考虑到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快速增长、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已有相当大的规模、研究生课程建设特别是教学方式方法有自身特有的



规律和方法，需要在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革。因此在文件稿中，我们提出“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的政策措施。

